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4〕235号

当事人：淮南阳光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40403766861779F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安成镇泉山北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略

身份证件号码：略

根据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交通知书（淮市监广移字[2024]2号）文件的要求，2024年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田家庵区安成镇泉山北路8号的淮南阳光医院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在百度网站发布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如下：“淮南阳光医院（原职工大学附属医院）；介绍、病因、症状；流产：淮南阳光医院（专业流产·医保定点）流产定点单位，淮南意外怀孕援助单位、专业开展高清可视流产，主推流产术2大优势值得您放心选择：①纳米微管+高清可视系统，定点取胚、麻醉滴滴精控、出血量&lt;2ml ②30年临床经验医生亲自手术，截至目前57554女性解除意外怀孕烦恼 ★网络预约免排队、免挂号........正在为你解答，请等待3-5秒... ★网络预约公益援助300元 ........正在为你解答，请等待3-5秒...了解流产更多信息。姨妈没完全走容易怀孕吗？本月1831人已咨询相关问题；妇科医院，妇产医院诊疗，流产，妇科炎症，不孕不育，月经不调等；大家都在问；滴虫性阴炎是什么症状？同房后出血什么原因？做流产医院 当天做当天回；做流产医院 专注流产-好而不贵，专业·正规·私密·放心，采用超导技术，可视化操作保宫。”，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医疗广告的有效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本局于2024年5月8日予以立案，2023年5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淮南阳光医院自行设计并制作内容为“淮南阳光医院（原职工大学附属医院）；介绍、病因、症状；流产：淮南阳光医院（专业流产·医保定点）流产定点单位，淮南意外怀孕援助单位、专业开展高清可视流产，主推流产术2大优势值得您放心选择：①纳米微管+高清可视系统，定点取胚、麻醉滴滴精控、出血量&lt;2ml ②30年临床经验医生亲自手术，截至目前57554女性解除意外怀孕烦恼 ★网络预约免排队、免挂号........正在为你解答，请等待3-5秒... ★网络预约公益援助300元 ........正在为你解答，请等待3-5秒...了解流产更多信息。姨妈没完全走容易怀孕吗？本月1831人已咨询相关问题；妇科医院，妇产医院诊疗，流产，妇科炎症，不孕不育，月经不调等；大家都在问；滴虫性阴炎是什么症状？同房后出血什么原因？做流产医院 当天做当天回；做流产医院 专注流产-好而不贵，专业·正规·私密·放心，采用超导技术，可视化操作保宫。”的医疗广告，为本案广告主。安徽星动时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淮南阳光医院签订百度推广项目服务合同，2024年1月28日其将上述医疗广告在百度网站发布，为本案广告发布者。本局检查前，当事人于2024年4月19日要求安徽星动时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架删除上述医疗广告。当事人发布上述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违法医疗广告发布期间广告费用为510.69元。本案广告发布者安徽星动时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住所为安徽省六安市，移交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线索移交通知书1份，移交照片2张，证明案件来源及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照片；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发现其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受委托人身份情况；

4.询问笔录1份，百度推广项目服务合同1份，安徽星动时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1份，说明1份，费用详情1份，医疗广告审查证明1份，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9份，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和违法广告费用；

5.整改报告1份，整改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在2024年4月19日本局检查前主动下架违法广告，积极整改的事实；

6.行政处罚信息系统查询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因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受过行政处罚的事实。

当事人于2024年6月25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构成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广告费用为510.69元，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308】条“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的罚款：1.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处罚款510.69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